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與獨立股東批准決議案1(b)互為條件之本公司與中航機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其中包括，中航機電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天津航空的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68,278,300元；及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收購協議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收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b) 茲批准、確認及認可，與獨立股東批准決議案1(a)互為條件，本公司以每對價股份港幣3.734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元)向中航機電發行和配發182,344,533股新內資股，共計人民幣576,208,725元，作為收購對價之75%；及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對價股份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3) 委任代表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

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1655 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58354319
傳真： 86-10-58354310
聯繫人： 徐濱

(5) 以上普通決議案 1(a) 及 1(b) 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 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